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6/11-12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

傳真函件

傳真：2524 3672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0樓
保安局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劉淦權先生

劉先生：

**《2011年邊境禁區(修訂)令》
(2011年第170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研究《2011年邊境禁區(修訂)令》("該命令")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：

- (a) 《邊境禁區令》(第245章，附屬法例A)的擬議新附表("擬議新附表")載有多項"註"，共分5點。註的第5點述明，有關附表所附圖則只供備知。該等圖則如不擬具有立法效力，是否有必要仿效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18條或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第2(6)條的方式，在該命令中明確地述明？鑒於註的第2至4點均有提述有關圖則，而註本身(即第1至5點)究竟是擬具立法效力抑或只供備知並不清晰，是否有必要澄清該命令所載的註具有甚麼法律效力？
- (b) 本部注意到，在描述宣布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地域時，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》(第591章)第3條以相關地圖作為有關描述的一部分。請解釋為何在劃定邊境禁區的新範圍時不採用相同做法，而只將有關的圖則作備知之用。

(c) 本人對擬議新附表的中文文本有以下意見：

- (i) 在第1項中，"area"的中文對應詞為"地方"，而在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第36(1)條及《邊境禁區令》(第245章，附屬法例A)第2條中，"area"的中文對應詞卻為"地區"。
- (ii) 在第41點的描述中，"summit"的中文對應詞為"山嶺"，而在第42點，"Sandy Ridge"的中文對應詞為"沙嶺"。鑒於"嶺"意指"range"或"ridge"，以"山峯"或"山頂"作為"summit"的中文對應詞會否較為合適？
- (iii) 在第59點的描述中，"Lok Ma Chau Spur Line Boundary Control Point"的中文對應文本為"落馬洲支線管制站"。應否在中文文本的"管制站"之前加上"邊境"一詞，與"Boundary"相對應？

由於內務委員會即將於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命令，謹請盡快以中、英文示覆，並請把覆函的電子複本發送至 ftse@legco.gov.hk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1年12月5日